

证券代码：300805

证券简称：电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海南博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海南顶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股东广州博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海南博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舜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3,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655%。

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博舜合伙已减持3,239,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股东海南顶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添合伙”）顶添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8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05%。

202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股东顶添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获悉顶添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00,000股，且

减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顶添合伙本次减持股份数量与前期博舜合伙已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 5,039,981 股，合计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特定股东减持进展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减持占总股 本比例
顶添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1,800,000	7.38	7.32-7.49	0.4253%
合计			1,800,000			0.425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
顶添合伙	持有股份	7,200,000	1.7012	5,400,000	1.2759
	其中：无限售条 件股份	7,200,000	1.7012	5,400,000	1.2759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持有的股份。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博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一楼 845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南顶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846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股票简称	电声股份	股票代码	30080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情况概述	
A 股	323.9981	0.7655	博舜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0.7655%	
A 股	180.0000	0.4253	顶添合伙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0.4253%	
合 计	503.9981	1.190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040.5888	70.9793	29,536.5907	69.7885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28,060.5888	66.3010	28,060.5888	66.301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0.0000	4.6783	1476.0019	3.4875
其中：博舜合伙持股	540.0000	1.2759	216.0019	0.5104
博舜合伙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00	1.2759	216.0019	0.5104
其中：顶添合伙持股	720.0000	1.7012	540.0000	1.2759

顶添合伙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0000	1.7012	540.0000	1.2759
注： (1) 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 6 名自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此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了梁定郊、黄勇、曾俊、吴芳、袁金涛、张黎、赏睿集团、添赋国际、舜畅国际、谨进国际、风上国际、添蕴国际、海南顶添、海南博舜、海南赏岳、海南谨创。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该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减持符合已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其他说明

1、顶添合伙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顶添合伙本次减持情况与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减持计划一致。

3、顶添合伙本次减持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顶添合伙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博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南顶添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